

晋江市民政局 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

晋政民〔2026〕5号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增进老年群体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为切实推动此项政策落地生根、精准发力、惠及民生，现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

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民养老〔2026〕1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一、强化政策宣传，推动政策宣贯到位

各镇（街道）要牵头组织辖区村（社区），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体系，多措并举推动政策宣传走深走实。线上依托网格微信群、村（社区）官方公众号、老年协会交流群等平台，精准推送政策内容；线下通过张贴海报、开展面对面政策解读、入户宣讲等形式，聚焦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及办理流程等核心要点，着力推动政策宣传进机构、进村（社区）、进老年家庭，实现宣传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社会公众全面知晓政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精准了解政策，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细化操作指导，提升服务便民效能

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具体经办人，协同村（社区）代办联系人，全面负责政策咨询解答、业务操作指导、材料收集审核等相关工作。要在政策宣传海报、村（社区）服务大厅显著位置，清晰公示代办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镇（街道）咨询电话，畅通咨询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针对行动不便、操作困难的老年人，要主动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切实解决老年人“办事难”问题，彰显为民服务温度。

三、压实跟进责任，确保发放规范高效

请各镇（街道）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与担当，坚持常态化跟进相关工作，协调对接属地卫生院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上门评估服务，做好补贴申请和发放流程跟踪、情况反馈，强化资金全流程监管，严防虚假交易、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确保我市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落地见效，不断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民养老〔2026〕10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1 —

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 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及相关工作部署,现就我省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内容

(一) 补贴对象。居住在福建省,经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 补贴项目和形式。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具体服务项目由民政部、财政部确定,详见“民政通”(含APP、小程序)。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补贴对象发放。

(三) 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用于抵扣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抵扣额度、比例由民政部、财政部确定和适时调整,并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

(四) 政策衔接。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

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省级“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在本次补贴上门服务电子消费券与试点上门服务消费券中二选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可与本次补贴政策叠加享受。各地针对补贴项目已有补贴政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本项目做好衔接。

（五）资金安排。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根据财力状况，分别按照85%、90%、95%的比例对县（市、区）分档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县承担；厦门市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按规定予以85%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六）实施期限。项目实施12个自然月，从2026年1月至12月。

二、实施流程

（一）个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通过“民政通”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为不便线上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服务。

（二）能力评估。在“民政通”个人信息中已具有“中度以上失能等级”标签的老年人，无需再次评估。无上述标签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可先进行能力等级自评，自评达到中度以上失能等级的，再申请专业机构评估。各地民政部门要组建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可采取预评估、入户评估、集中评估等方式，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评估。

(三) 电子消费券发放。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个自然月自动续发，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按需申领。电子消费券当月有效，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套现。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本人、代办人以及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 电子消费券核销。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服务机构应及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民政通”。

(五) 资金结算。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审核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机构结算费用。

各地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民政通”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抵扣，抵扣额度由民政部、财政部确定，并参照上述流程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各地民政部门作为本地区项目组织实

施的责任主体，要安排专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推动工作落实。各地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全流程的监管，加强资金保障，做好资金预算安排，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和安全、高效使用。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评自查，建立季度报告制度。省民政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督导评估。

（二）规范机构准入。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以下统称“机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符合要求且有意向的机构可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提交材料（附件2），审核通过后开通“民政通”操作权限。各地民政部门要推进机构信息规范入库，合理确定并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机构名单，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注册地、规模的机构参加，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

（三）加强评估监管。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时，要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合理确定评估时间，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提升评估质量和效率。加强老年人信息保护，禁止评估机构私自泄露评估结果。县级民政部门要对本地区评估结果按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对评估不规范、弄虚作假的机构，立即解除委托，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服务监管。各地民政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服务项目的抽查检查，防范出现虚假服务、以

次充好等行为。组织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3），明确服务标准和收费要求。利用“民政通”全流程线上留痕管理，及时处置预警问题。要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对差评较多的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资格。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验，促进服务规范。对查实存在“先涨价后抵扣”、虚假服务等行为的机构，立即取消资格，追回资金、纳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各地民政、财政部门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项目为由要求机构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可通过第三方审计、部门联合督查、数据比对核验等方式，严格审核结算材料，切实防范发生虚假交易、骗取套取和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民政部门要及时处置“民政通”异常交易预警。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严防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项目与长期护理保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省级“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等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各地一旦发现经营主体或老年人不符合有关资格要求，或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要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推动服务发展。各地要以实施补贴项目为契机，加快

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机构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探索“养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模式，提升服务供给水平。指导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发展“养老+家政”“养老+物业”等模式，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七）统筹资源保障。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好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等政策措施，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公益组织、慈善力量等积极参与补贴项目，为老年人提供补充支持。

（八）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格局，推动政策广泛知晓。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发布政策图解、操作动画、方言短视频、典型案例。深入机构、社区、家庭开展宣讲，发动基层力量引导老年人参与。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督。

- 附件：1. 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要求
2. 机构申请提交的材料
3.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要求

一、养老机构

- (一)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 (二)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
- (三)承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 (四)申请准入、提供此次补贴项目服务时,不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
- (五)市、县(区)民政部门认定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 (一)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
- (二)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 (三)申请准入、提供此次补贴项目服务时,不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
- (四)市、县(区)民政部门认定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三、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 (一)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 (二)至少配置 5 名专职或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

全日制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三) 应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四) 申请准入、提供此次补贴项目服务时，不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

(五) 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六) 市、县（区）民政部门认定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附件 2

机构申请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书;
2.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3. 备案回执（养老服务机构）;
4.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诚信承诺书（附件 3）;
5. “民政通”和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诚信承诺书

----- 民政局：

本机构自愿参加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 -----（填写：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评估）。现作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依法保护老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2. 明确服务标准和收费要求，合理定价，明码标价，杜绝不正当价格行为，绝不价格欺诈、先涨价后抵扣；
3. 确保能力评估、服务提供的真实性、规范性，保证服务质量，绝不虚假服务、以次充好；
4. 如发现老年人失能等级与实际不符，或不再符合补贴条件，将第一时间告知当地县级民政部门；
5. 自觉按要求向“民政通”上传服务信息、核销消费券，并承诺因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一切风险；
6. 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抽查、核验、审计和约谈、警告、惩戒等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 如为评估机构，承诺未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且与提供服务的机构无控股、控制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11 —

8. 在申请准入时以及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均不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
9. 若发生虚假服务、骗取和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本机构自愿终止服务资格，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